**监督索引号53040300657301000**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雄关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雄关乡辖区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2.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村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

3.按照职责范围，负责乡村建设和管理、环境卫生、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4.负责雄关乡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 好外来流动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5.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区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6.发展雄关乡经济，管理雄关乡自有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雄关乡经济组 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雄关乡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7.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初级卫生保健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8.指导和帮助村（社区）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社区）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9.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防灾和抢险工作。

10.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过去一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乡党委的领导下，雄关乡人民政府围绕“一镇两园 三区”发展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做强增 量、做大总量、做优质量。虽受三年新冠疫情转段期、干旱天气、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全乡发展速度不及预期，但总体走势向好。

1.承压前行、聚力发展，经济实力稳步提升

经济平稳运行。全年预计完成地方生产总值117,000,000.00元，同比增 7.8%。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0,000,000.00元，同比减18.47%；招商引资280,000,000.00元，同比减14.5%。

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云菜“年销120吨蔬菜配套包装材料项目”已建成投产；世吉农业滇中特色农副产品冷链储运中心项目于7月试运营；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二期启动区）已全面动工，全年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0,000,000.00元；宝誉环保农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应用示范项目稳步推进。

市场主体培育扩增。全年完成净增农业企业1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7户、工 业企业25户、批零住餐企业58户、服务业（不含批零住餐）企业34户、个转企23户、个体工商户216户。经普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362户，同四经普相比增160.43%；个体户2845户，同四经普相比增250.37%，位居全区第一。完成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示范社申报工作。

农业产业稳步推进。坚持抓好粮食稳产保供，粮食播种面积18792亩，产量 1449.92万公斤，产值48,713,000.00元，完成9800亩粮食安全种植任务。努力推进 烤烟强乡建设，烤烟种植面积19450亩，超计划烤烟种植面积2000亩，收购烤烟 240.13万公斤，烟叶交售收入83,681,700.00元，同比增收1,700,000.00元左右，完 成新建电烤房45座。完成下营村252亩水稻种植。成功争取农业产业强镇二期中央补助资金70 ，000 ，000.00元。纳入区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17个，其中市级7个。充分挖掘5个村（社区）资源禀赋优势，因村制宜打造“一村一策”产业发展格局， 5个村（社区）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到15,000.00元以上。

2.聚焦问题、补齐短板，乡村风貌焕然一新

以耕地保护为根本。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属地责任，采取“长牙齿”的措施， 守住耕地红线。完成2021-2022年雄关乡耕地流出图斑整改面积300.45亩，整改完 成率105%。完成占用耕地建住宅146个图斑信息补充调查、出具初步处置意见、 录入专项整治信息系统、提交区级平台审核工作。开展占用耕地非住宅土地巡查52次，下发《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9份。

以规划管控为重点。完成5个村（社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并报区政府审批通过。组建土地建设规划专管员队伍，加强村庄违建住宅巡查， 发出停建通知16处、拆除通知21处。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房地 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2023年发布登记公告536次。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试点白石岩村创新“退权转股”模式，实现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

以生态建设为基础。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打好蓝天、碧水、 净土保卫战。完成第二轮省环保督察转办问题整改，并确保整改问题 “不反弹”“不回潮”。开展荒山荒坡义务植树行动，植树30000棵，恢复植被面积70亩。禁限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退出养殖户81户，完成比率95.3%，退出畜禽2643头 （只），规范畜禽养殖537户。 202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件，小田小组获评省级绿美村庄。

以基础建设为保障。协调配合推进滇中引水项目，引水隧道开工建设，配合 做好农村人饮工程更新改造工程，在项目基础上争取大龙潭调水开口至大箐水库 的补水管网工程，全年调水47万方，缓解集镇片区6500人及企业的用水难题。完 成湖外水循环工程雄关段的项目建设，有效解决窑房、上营、下营村部分农业灌 溉用水。实施雄梅水库引洪沟工程，解决河道堵塞问题，增加雄梅水库蓄水量。 完成建设窑房引水应急工程，窑房用水问题进一步得到缓解。实施2023年民生建设联合工程项目，硬化麦冲水库出水口边坡道路，进行窑房路口扩建等工程。

以环境整治为抓手。科学划分网格责任区，明确职责，实行班子成员联村包 组、村组包保责任制，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定期开展“一进五 清”、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等，清理垃圾200余吨。建成雄关社区、下营村 垃圾转运站，转变垃圾处理模式，规范完善垃圾转运处置费收取制度。完成公厕改建2座，整改完善2022年户厕改建20座和公厕15座。 2023年，雄关乡被评为“云南省卫生乡镇”；窑房、上营、下营被评为“云南省卫生村”；白石岩村被评为市级2023年度三星级美丽乡村。

3.以民为本、坚守初心，民生事业不断提升

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发放各项民政经费233.3万余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71.89万余元，临时救助23户74000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人数达10400人，参保率达98.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7606人， 2023年应缴费人数5306人，已缴费人数5320人，完成缴费比例100.26%。劳动力转移就业5876人，其中省外就业811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400,000.00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帮扶体系更加健全，康复服务工作将政策落到实处。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开展防返贫监测大排查，锁定脱贫户254户859人。 落实外出务工奖补、“雨露计划”、小额信贷等实惠政策，做到脱贫户政策清楚、申请及时，“雨露计划”帮扶48人；申报省外务工补贴39人，申请率95.12%；开发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35个；“小额信贷”金融帮扶164人。持续推 动优势产业，做优特色产业，以产业带动增收。向上争取衔接资金4,108,000.00元，实施4个乡村振兴项目，不断完善产业基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教育文化事业向好发展。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率，劝返学生5名，雄关中学普通高中录取共计91人，升学率79.8%，较2022年增5.8%。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和正面宣传引导，不断挖掘先进典型，本年度 评选道德模范4人，“江川好人”1人，在全乡上下营造了崇德向善、争当先进的 浓厚氛围。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红色文艺轻骑兵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20场次、文明（道德）讲堂7期，放映农村数字电影60场。《流星勾镰舞》《打磨秋》等项目入选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有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5名。

4.防微杜渐、齐抓共管，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稳妥防范风险隐患。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十五条措施，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8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43条，已全部完成整改。排查非经营性自建房2925处，搬离存在安全隐患房屋22户。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巡 查、处置工作，全力参与各类森林草原火情处置行动。严格落实“一接三即”报告制度及防汛抗旱有关要求，建立防汛日常工作运行机制与防洪工程汛期管理措施。辖区未发生重大灾情险情及安全生产事故。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3+N”信访工作模式，共受理承办信访件112件，按期答复率100%，未新增重大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共63件，调解成功率95.24%。开展“国家反诈中心”APP、“12340”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各类防范邪教宣传工作，将“无邪乡”创建工作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相融合。

构建融合治理格局。最大限度整合社会各种资源、动员各方力量下沉基层，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合力抓好特殊人群常态化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排查安置帮教人员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 组建专门的治安巡逻队，开展“我为别人守一夜、别人为我守一年”的基层治安 巡防巡查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紧扣“三下降一扭转一提升”的工作目标，扎实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全乡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28.13%，持续巩固雄关乡22年“无命案乡镇”、“无进京上访”、“无邪教活动”目标。

5.强化建设、提升效能，政府形象清廉务实

坚持政治引领。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着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 政府作为一项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来抓。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执行重大 行政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全年征求法律意见3次，进行村规民约法律审查5次，办复人大代表建议23件，公开政府信息120条。

坚持自我革命。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强化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廉洁从政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坚持带头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以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取信于民，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全力做好国防动员、人防、防震减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科协、老体协、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发展老龄、残疾人、红十字、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事业，统战民宗、融媒体宣传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雄关乡社会事务办公室、雄关乡党建工作办公室、雄关乡综合管理办公室、雄关乡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雄关乡扶贫开发办公室。所属单位8个，分别是：

1.雄关乡人民政府

2.雄关乡党群服务中心

3.雄关乡宣传文化中心

4.雄关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5.雄关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6.雄关乡社会保障和服务中心

7.雄关乡综治中心

8.雄关乡财政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3个。其中：行政单位6个，其他事业单位7个。分别是：

1.雄关乡人民政府

2.雄关乡社会事务办公室

3.雄关乡党建工作办公室

4.雄关乡综合管理办公室

5.雄关乡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

6.雄关乡扶贫开发办公室

7.雄关乡党群服务中心

8.雄关乡宣传文化中心

9.雄关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10.雄关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11.雄关乡社会保障和服务中心

12.雄关乡综治中心

13.雄关乡财政所

纳入纳入雄关乡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5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含 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3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人）；在职在编实有 行政人员25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9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5人（离休0人，退休5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4辆，在编实有车辆4辆。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收入合计25,114,586.4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218,744.86元，占总收入的92.45%；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895,841.57元，占总收入的7.5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477,958.15元，下降1.8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75,284.68元，增长10.3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2,653,242.83元，下降58.3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因实施雄关改造农村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导致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23年度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比如烤烟运输经费、烤烟种植补贴等项目，导致本年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支出合计25,724,047.73元。其中：基本支出11,721,532.04元，占总支出的45.57%；项目支出14,002,515.69元，占总支出的54.43%；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59,651,535.78元，下降69.8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97,593.95元，下降9.97%；项目支出减少58,353,941.83元，下降80.65%；上缴上级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2022年涉及付江川鑫农投资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园区滇中绿色农产品专债项目经费59,367,200.00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1,721,532.0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1,151,983.91元，占基本支出的95.1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569,548.13元，占基本支出的4.86％。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4,002,515.6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雄关乡人民政府党建工作经费8,232.00元，雄关乡“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经费21,500.00元， 2022年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以奖代补资金100,000.00元，2022年先进种烟村（社区）激励经费10,800.00元，雄关乡2023年水库维修养护项 目资金168,000.00元， 2023年雄关乡防汛抗旱项目资金20,000.00元，雄关乡2023年省级森林防火专项经费2,400.00元， 2023年雄关乡抗旱应急资金80,000.00元，2023年公益林生态补偿资金和天然林停伐补偿资金96,288.00元， 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专项资金170,340.00元， 2022年及2023年维护烟叶收购秩序工作经费197,661.50元，雄关乡2021年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停伐资金171,209.20元，雄关乡窑房村委会抗旱应急工程项目资金200,000.00元，雄关乡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13,600.00元， 2023年雄关乡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200.00元，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抗旱应急拉水和设备采购项目资金20,000.00元，2023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资金111,696.00元， 雄关乡2023年第二批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155,000.00元，雄关乡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一批工作经费49,766.00元，雄关乡窑房村梅干菜晾晒厂建设经费1,425,000.00元，雄关乡白石岩村白石 岩小组民族村寨旅游提升建设项目资金938,600.00元，雄关乡上营村观音寺产业 配套设施建设经费800,000.00元，云南世吉农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200,000.00元， 雄关乡下营村杨柳坝产业发展道路扩建经费820,000.00元，雄关乡乡村公路养护项目专项经费26,817.50元，雄关乡创建国家级全国文明城市市级补助专项资金73,132.00元，雄关乡工作经费7,220.26元，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上营村委会抗旱应急工程项目经费30,000.00元，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5,865.00元，助残日慰问经费1,200.00元，上营村委会村庄美化工程建设项目资金1,940.00元，雄关乡财政所规范建设项目经费314,122.00元，雄关乡村组干部保险经费359,903.45元，雄关乡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专项经费250,000.00元，雄关乡免开经费1,870.00元， 雄关乡村组干部工资经费1,442,400.00元，雄关乡临聘人员经费255,727.33元，雄 关乡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5,000.00元，雄关乡2021年人大代表通讯交通补贴及活动专项经费1,709.00元，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49,220.47元，雄关乡2021年人大换届经费44,125.00元，雄关乡办公用品采购专项经费9,906.91元，雄关乡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市级补助专项资金331.70元，雄关乡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13,700.00元，雄关乡森林防火补助项目专项资金28,370.00元，雄关乡窑房村公路养护项目专项经费18,600.00元，雄关乡综合文化站修缮资金30,000.00元，雄关乡2021年农技协科普示范项目经费100,000.00元，雄关改造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专项资金493,000.00元，雄关乡耕地问题整改工作经50,000.00元，2021年烤烟运输经费175,800.00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9,150.00元，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135,818.50 元，健康水循环征租地工作经费62,700.00元，2021年度烤烟种植补贴469,520.00元，环建中心工作经费10,370.00元，雄关乡残联办经费300.00元，雄关乡2021年度市（区）级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经费37,000.00元，林草有害生物监测费900.00元，滇中引水工作经费80,000.00元， 一卡通兑付整改2021年公益林补偿金3,300.00元，雄关乡国土所经费4,210.00元，烤烟网格化管理 经费81,683.00元， 2022年纪委工作经费26,446.12元，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费41,410.80元，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00,000.00元，雄关乡敬老院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助资金70,000.00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51,658.57元，雄关乡烤烟工作经费68,865.50元，四上企业工作经费935.00元，雄关乡统计经费2,000.00元，下营爬地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专项资金832,500.00元，区委关协白 石岩培训经费5,000.00元，雄关乡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59,460.00元，地质灾害 应急补助经费5,000.00元，雄关乡社保中心就业创业及劳动力转移项目补助资金3,742.00元，雄关乡创业担保贷款省级财政奖补资金6,228.00元，雄关乡专债项目工作经费300,000.00元，雄关乡重点项目工作经费338,637.59元，2022年江川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2,103.00元，雄关乡综治维稳工作经费14,434.00元，雄关乡2023年森林草原防火经费94,729.68元，雄关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5,015.62元，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2022年党委党建工作经费14,713.25元，雄关乡森林防火经费2,645.00元，雄关乡临时救助补助资金15,500.00元，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99,509.59元，雄关乡2021年综合治理（平安云南建设）专项资金15,000.00元，雄关乡遗嘱补助经费5,128.00元，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上营养老服务中心省级项目专项资金240,000.00元，雄关乡人饮补助专项经费100,000.00元，雄关乡窑房村委会麻栗路基础设施建设政协提案专项资金 80,000.00元，雄关乡上营居家养老老年幸福食堂省级福彩资金40,000.00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经费157,000.00元，雄关乡2023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60,000.00元，雄关乡2023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补助经费70,000.00元， 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10,000.00元，2023年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创文工作经费11,735.30元，2023年春节文化活动经费2,492.05元，雄关乡工作经费15,124.80元，2023年省级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9,090.00元，2023年综治维稳工作经费9,207.00元，2023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经费40,000.00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85,744.86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19%。与上年相比增加1,691,959.81元，增长8.0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增加，随着知识付费趋势的增长，以及培训人工成本的提高，今年培训费用增加，2023年开展森林防火、烤烟生产技术会议较多，会议费较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393,746.5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8.18%。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行以及人员经费的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24,09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1%。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514,46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27%。主要用于四上企业工作经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3,97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4%。主要用于文化站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82,341.2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6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残疾人相关经费、遗体火化补助等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903,142.8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98%。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808,215.4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6%。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支出、环建中心人员经费支出、江华路公路两侧地租。

11.城乡社区（类）支出1,941,038.3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56%。主要用于村组干部生活补贴、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工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8,700,455.8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8.35%。主要用于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人员经费、烤烟工作经费、无害化处理经费、党报党刊订阅费、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护林员补助、村组干部生活补助、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经费、滇中饮水工作经费、健康水循环征地工作经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45,417.5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0%。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5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6%。主要用于耕地流出整改经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888,86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9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8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5%。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应急补助、抗旱资金。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5,500.00元，决算为78,182.6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 算为元，占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0,000.00元，决算为64,782.69元，占财政拨款 “ 三公” 经费总支出决算的82.86%，完成年初预算的80.9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5,500.00元，决算为13,400.00元，占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7.14%，完成年初预算的24.1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3,40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5,500.00元，支出决算为78,182.6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0,000.00元，决算为64,782.6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5,500.00元，决算为13,400.00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24.14%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的主要目标，在日常工作中尽量缩减“三公”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及要求进行经费报销。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699.99元，增长2.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9517.49元，增长17.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7817.50元，下降36.84%。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使用频率增加导致车辆损耗增大，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乡镇下村工作、群众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批0次），接待人次258人（其 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工作及乡政府日常工作中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5,807.66元，比上年减少190,218.46元，下降39.14%，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乡政府日常开支，水费支出8,298.00元，办公费27,831.91元，培训费1,390.00元，公务接待费13,400.00元，劳务费1,61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782.69元，其他交通费用164,550.00元，业务委托费2,220.26元，工会经费2,000.00元，差旅费9,724.80元等。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资产总额191,796,355.14元，其中，流动资产1,137,971.86元，固定资产1,971,545.87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90,479,389.69元，无形资产8.00元（净值），其他资产98,207,439.72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86,507,763.76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72096.32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 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 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 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 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 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 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300657301111**